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延遲寄發關於持續關連交易通函(「**通函**」)之公告(統稱「**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告所披露，通函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準備及落實將載於通函內之若干資料，故預期寄發通函予股東之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禮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劉大軍先生、徐生恆先生、陳蕙姬女士及臧毅然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及戴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張虹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